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注意事項

113年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規及定義:

- 1.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。
- 2.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,係指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於校內(包含不同校區間)各系、系內各組、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,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。

二、申請日期:

113 年 3 月 4 日(一)起至 3 月 15 日(五),時間 8:30-17:00 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地點:

- 1. 臺北校區學生,請至 A 棟一樓註冊課務一組辦理。
- 2. 高雄校區學生,請至 C 棟二樓註冊課務二組辦理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1.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,可申請轉入相同學制任何學系(組)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。
- 2.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·限申請轉入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(組)或學位學程三年級或降轉至相同學制任何學系(組)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;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·可申請降轉至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(組)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。申請轉入三年級者·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(組)或學位學程應修之學分·修業年限得延長之。
- 3. **申請不同學制轉系者**、四年級肄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、曾經轉系學生、招生簡章明 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。
- 4.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,始可轉系(暑轉入學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辦理,錄取後於次學年度轉入新學系(組)或學位學程就讀;寒轉學生需於入學次學年下學期申請,並僅得降轉至性質相近之學系(組)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)。
- 5.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·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條規定·不得申請轉系·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·不在此限。
- 6. 經陸聯會分發之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(組)。
- 7.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,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。若情況特殊,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8. 本校臺北、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,各學系(組)視為獨立系組,可互轉系。

万、作業流程:

程序	辦理對象	辦理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	
1	學生	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	3月4日至3月8日	各學系(組)指定時間地點		
2		轉系申請: 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及 相關佐證資料。	3月4日至3月15日	申請表:註冊課務二組網頁→表單下載。 成績單:小額收費系統繳費後(出納組旁)·至本 組領取成績單。		
3	註課二組	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	3月21日以前	各學系(組)辦公室		
4	學生	參加轉系考試	3月27日至3月29日	各學系(組)指定時間地點		
5	各學系(組)	各學系(組)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	4月12日以前	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		
6	註課二組	公布錄取名單	5月1日	本校區首頁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		

六、申請規定:

- 1.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,重覆申請者,取消轉系資格。且申請截止後,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 (組)或學位學程。若申請轉系之學生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,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。
- 2. 轉系以一次為限,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(組)或轉入其他學系(組),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。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,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.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,聽取系主任說明,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(組)與學位學程。 各學系(組)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「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」。
- 4.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,學生證遺失者,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。
- 5. 轉系生於 9 月開學前·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(組)辦理抵免學分(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)及註冊手續。
- 6.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,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,取消其轉系資格。
- 7. 陸生轉系規定及說明:
 - (1) 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·目前尚未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可 招收陸生學系。
 - (2) 各系已規劃招收陸生轉系生(外加名額),每系至多招收 1 名,可於受理學生轉系申請期間先予受理陸生轉系,惟於核定陸生轉系時,將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學系辦理,若未列於 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陸生招生學系,則陸生之轉系申請案依規定不予同意,學生應回原學系就讀。
- 8. 未達各學系轉系最低錄取標準者,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。
- 9. 108 學年度開始,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連續兩學期(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)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,應令退學。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,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連續兩學期(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)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,應令退學。若為轉系生,於不同學系(學位學程)間之紀錄合併計算。
- 10. 依據教育部來文規定,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。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(附件一)

	轉系說明會		審查標準					
學系組別			甄試	甄試	考試方式		25 ≐↓ ↑刀 リケ	
字系紐別	時間	地點	時間	地點	二年級	三年級	預計招收 名額	
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	3月7日(四)	服經系	3月28日(四)	服經系	面試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		日間學制	
加即 战可英程名字系	13時30分	辦公室	13時30分	辦公室			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時尚設計學系	3月7日(四)	時尚系	3月28日(四)	時尚系	面試 準備個人作品集		日間學制	
的问政司学示	12時10分	辦公室	12時10分	辦公室			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觀光管理學系	3月4日(一) 12時10分		3月28日(四) 12時10分	觀光系 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 進修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休閒產業管理學系	3月7日(四) 12時10分	休產系 辦公室	3月28日(四) 12時10分	休產系 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應用日文學系	3月8日(五) 12時00分		3月29日(五) 12時00分	應日系 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	3月6日(三) 12時30分	資通系 辦公室	3月27日(三) 12時30分	資通系 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	3月4日(一) 12時10分		3月27日(三) 12時10分	資設系 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資訊管理學系	3月7日(四) 12時30分	資管系 辦公室	3月28日(四) 12時30分	資管系 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金融管理學系	3月7日(四) 14時00分	金融系辦公室	3月28日(四) 14時00分	金融系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國際企業管理學系	3月5日(二) 10時30分	國企系 辦公室	3月28日(四) 10時30分	國企系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會計暨稅務學系	3月7日(四) 12時10分	會計系 辦公室	3月28日(四) 12時10分	會計系辦公室	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	3月6日(三) 12時00分	動畫系 辦公室	3月27日(三) 12時00分	動畫系 辦公室	面試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		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/三年級 10 人	

備註

● 附加資格由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,欲申請者請務必參加,若不可出席者,請電洽各學系辦公室。